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拟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子公司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TXD（India）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胡振超、孟晓俊、朱岩

2020年3月6日